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委委员会办公室

己方：宝丰县杨庄镇永明家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捌仟元整 ¥ 8000 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1240 3041 1000 00265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亿联万洋 15 号楼

供货方电话：15938988551

供货方代表：刘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421MA3XHGA7X3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- 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按时足量交付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：

商品名称	规 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加厚档案柜	850*390*1800	台	7	590	4130
半高保密柜	900*400*1000	台	3	1290	3870
合计（大写）：捌仟元整					8000

甲方：

乙方：宝丰县杨庄镇永明家具店

代理人：

唐洲博

代理人

刘娜

日期：2026年 3 月 16 日